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 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大法院已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進行呈請聆訊。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大法院的命令，大法院已將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后至不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行之恢復買賣條件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